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6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錦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4,5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

0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2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3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4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5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,4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06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07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8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09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0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4
11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
1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3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4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5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6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,4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7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8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19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20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1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1
22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6%計
23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4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5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6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7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1,4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8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9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30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31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706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4581 元	陳錦嫻	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2	新臺幣 55419 元	陳錦嫻	自民國113 年10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3	新臺幣 68464 元	陳錦嫻	自民國113 年10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4	新臺幣 91461 元	陳錦嫻	自民國113 年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4581 元	陳錦嫻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5419 元	陳錦嫻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8464 元	陳錦嫻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1461 元	陳錦嫻	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